

公告

觀光簽證免收手續費 單次進出觀光簽證

為推動泰國國內之旅遊事業，泰國政府已命令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於 **2017 年 3 月 1 日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**執行延長單次入出境觀光簽證免收手續費 (**Tourist Visa-Single Entry**) 予台灣護照之持照人及下列二十國包括：安道爾公國、不丹王國、保加利亞共和國、中華人民共和國、塞浦路斯共和國、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、斐濟、印度共和國、哈薩克斯坦共和國、拉脫維亞共和國、立陶宛共和國、馬爾地夫共和國、馬爾他共和國、模里西斯共和國、巴布亞幾內亞共和國、羅馬尼亞、聖馬利諾共和國、沙烏地阿拉伯王國、烏克蘭、烏茲別克共和國共二十一國。

對於上述措施本辦事處作業如下：

1. 簽證受理時間：

- (1) 個人申請案件：09:00 – 10:30。
- (2) 透過旅遊業者申請：09:00 – 09:30。

2. 指定附帶文件：

須附上已完成付款之英文版電子機票(航站資訊須為英文顯示、有機票票號、有詳細付款明細、並以每一本護照對應一份機票列印為原則不得共用)。

3. 領件時間：

16:00 – 17:00 (兩個工作天：申請日的第二工作天領件)。

- * 以上所列 21 國以外之護照持照人須正常繳交簽證手續費。
- ** 本辦事處將不提供任何情況之特殊或急件之服務、申請人務必妥善安排並規劃辦理簽證之所需時間。
- *** 欲申請其他類別之簽證、例如：非移民商務簽證、留學簽證等等，仍可於正常時間 (09:00 - 11:30) 內前來申請並於同一個工作天(16:00 - 17:00)領件。
- **** 泰國移民局將於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延長調整落地簽證費 Visa on Arrival(VOA)由原先泰幣 2,000 銖調降為泰幣 1,000 銖。

